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办发[1999]58号《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定的有关协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向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发放的、无需担保的并由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人事财务处、招生处、教务处等部门领导及各书院副院长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中心设在工作部（处））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1、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 2、负责与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经办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 3、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 4、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 5、指导各书院开展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各书院成立副院长为组长、辅导员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 2、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 3、配合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催缴和清收本书院国家助学贷款。
- 4、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 5、落实负责书院国家助学贷款专职人员。当专职人员有变动时，要做好有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 6、及时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理解助学贷款的真实用途和贷款资格，并熟悉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各书院应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金融意识，提高学生的信用观念和还贷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条件、额度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道德品质良好，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须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校园地助学贷款

（1）首次贷款

首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填写《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首贷申请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 学生证原件（在校生）、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2）续贷

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办理续贷手续。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续贷申请材料：借款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向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和审批；9 月份开学后，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申请借款学生有关信息进行回执回收并录入确认。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审核程序：

1. 申请贷款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 各书院助学贷款专员须对学生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公示和汇总，并报送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批。
3.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审批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

汇总，并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经办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书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书院组织贷款学生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学生贷款采取一年签订一份次《借款合同》的方式进行；《借款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广东分行、学生工作部（处）、贷款学生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经办行收到学校送达的借款人办妥的借款手续，经审核无误，根据贷款程序予以审批后，编制放款通知书，并将款项划入学校账户，学校人事财务处负责冲抵该借款人应缴学费；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省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应持相关证明向办理贷款高校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变更，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章 贷款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籍管理等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2、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在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学校学籍管理等有关部门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毕业确认登记表、诚信记录等。

第十九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账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书院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学生信息表、学生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及资料移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九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二十四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助学贷款还款支付宝账户，学生工作部（处）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借款合同要求各书院助学贷款经办人及时通知学生充值，然后代理经办银行定时扣款。各书院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学生工作部（处）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 1、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 2、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 3、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 4、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实施。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